

2023 年至 2024 年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辅助人员项目

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

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协管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人员和车辆，乙方派驻的人员归甲方使用，主要协助城管队员做好巡查、盯守、备勤等辅助工作；乙方提供机动车四辆，主要用于保安员巡视、执勤等。

第二条 乙方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驻人员、车辆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固定保安共 10 名、机动车 4 辆、暂定临时保安 5960 工日，临时保安用人数量及天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实行 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如下（附投标分项报价表）：

合同总价：小写：3887310 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柒仟叁佰壹拾 元；

其中：（1）固定保安：1438800 元，（2）临时保安：1776798 元（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3）租用巡逻车辆：671712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固定保安	派驻 10 名有驾驶证、能熟练开车的固定保安人员 24 小时驻队，负责日常执法辅助工作，工作期限 24 个月	人/月	10	24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995	1438800	完全价

2	临时保安	临聘保安约 5960 工日，每工日工作时长不低于 8 小时，用于日常执法、配合镇政府各类突发事件处理、环境整治专项工作及重点点位盯守、重大节日保障、配合土地科拆违秩序维护工作、疫情防控及相关工作等	人/工日	5960	24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98	1776798 （最终以实际的发生为准）	完全价
3	租用巡逻车辆	租用车辆 4 辆（含油费、保险费等全费用），用于日常盯守巡查、专项环境整治行动、重点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拆除违法建设现场秩序维护、各类热线举报处理等，用车要求以甲方每次需求为准	辆/月	4	24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997	671712	完全价
总价（元）							3887310	完全价

第八条 服务费按月支付制，本合同所有费用均为含税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每自然月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月服务费。

五、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第十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共同科目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协管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如出现迟到、早退、擅自脱岗、拒不到岗等情形的，每人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累计达到 10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已发生的服务费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情形：与甲方发生诉讼、劳动仲裁等纠纷的、受到行政处罚的、涉嫌刑事犯罪的、发生违纪问题累计 3 次以上的、拒绝接受甲方人员对其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的、因履行保安职责与他人发生肢体冲突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导致继续履行合同显示公平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费用 161971.25 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壹元贰角伍分。

第二十五条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造成对保安员、甲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过错方按照过错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员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受到的人身伤害以及保安员因过错导致的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二十七条 如果保安员存在缺编（无正当理由到岗人数不足）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缺岗）保安员服务费；如果一个月内连续出现缺编情况的天数超过百分之十即累计三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十八条 乙方保安员失职、擅自行动、违法违纪或其他未按约定履行保安职责行为，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可以向 顺义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叁 份。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邵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邵琛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5日